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 月 23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a) 在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搜集根據舉報者分類的新呈報虐兒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根據舉報者分類的新呈報虐兒個案數字

舉報者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至 6 月
受虐兒童自行透露	367	327	309	313	147
施虐者自行透露	52	36	46	46	30
#由其他人士舉報	544	493	519	533	300
總數	963	856	874	892	477

#註：由其他人士舉報的分項數字：

舉報者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至 6 月
受虐兒童的父、母或家人／親屬／照顧者／施虐者的父、母或家人	188	167	157	152	75
社工	67	64	80	67	37
醫療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	57	75	82	133	85
學校職員（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	133	114	111	111	61
警務人員／政府部門	65	42	43	33	25
同學／朋友／鄰居／虐待事件其他受虐兒童／公眾／傳媒／其他	34	31	46	37	17
總數	544	493	519	533	300

(b) 過去五年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而被轉介接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評估的數字

2.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c) 過去 5 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接獲及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數目，及當中轉介社署跟進的宗數

3. 2013 至 2017 年涉及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家庭暴力（刑事）	1 870	1 669	1 464	1 509	1 394
家庭暴力（雜項）	676	623	548	495	449
家庭事件	12 097	11 510	11 733	11 306	10 642
家庭衝突案件	14 643	13 802	13 745	13 310	12 485

（家庭衝突案件=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家庭事件）

4. 2013 至 2017 年，警務處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個案（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數字表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個案宗數	7 474	7 326	6 511	6 733	6 404

(d) 供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運作程序及指引，以及"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的職能

5. 打擊家庭暴力繼續是 2018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人員均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警方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致力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

6. 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以確保家庭衝突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每個警區亦有「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暴案件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前線人員會

透過載有過往家庭暴力/家庭事件資料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及使用警方為處理此類案件而設計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以識別危機因素及對家庭暴力的繼續和再次發生作出風險評估。因應評估的結果，警務處會採取適切的行動以減低風險，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聯同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家人安排安全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

7. 不論案件的分類，警方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當事人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此外，如果當事人需要社會福利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若當事人拒絕轉介服務，警方會就每宗個案按其情況作個別考慮，需考慮的因素包括受害人/其子女傷勢的嚴重程度、疑犯的暴力傾向等。如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

8. 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是用來翻查所有涉及家庭衝突案件的人士，從而獲取有關家庭及涉案人士的背景資料，以協助人員評估危機。

(e) 過去 5 年，社署及警務處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作出照顧或保護令申請的宗數

社會及福利署的回應

9.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警務處的回應

10. 警方沒有備存要求提供的數字。

(f) 無需住院的兒童滯留在醫院管理局兒科病房的最新情況

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 26 名兒童因非醫療原因逗留醫院。兒童滯留醫院的原因及其數目如下：

原因	兒童滯留醫院的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等候宿位安排	14
等候進行懷疑虐兒個案的多專業個案會議或福利計劃評估	7
等候家訪或寄養服務	1
兒童及其父母等候住宿安排	2
其他原因	2
總數:	26

12. 下表列出兒童因上述各項原因於公立醫院的「滯留日數」：

原因	2017 年 12 月份的調查	
	範圍* (日數)	平均數* (日數)
等候宿位安排	1 - 144	41.1
等候進行懷疑虐兒個案的多專業個案會議或福利計劃評估	9 - 64	32.6
等候家訪或寄養服務	-	-
兒童及其父母等候住宿安排	47 - 80	63.5
其他原因	16 - 91	53.5

*「滯留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實際出院日期」減去「病情適合出院日期」。

(g) 有關團體／個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教育局的回應

小學「一校一社工」

13. 教育局一直透過到訪小學及其他途徑，收集學校的意見以改善學生輔導服務。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絕大部分的學校都能善用有關津貼增加人手資源，為學校安排一位或以上的駐校學生輔導人員；而現時全港九成的學校有聘用註冊社工為學生輔導人員。

雖然如此，政府正積極研究如何在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以期加強小學的學生輔導服務。

心理服務

14. 按照現行機制，負責虐兒個案的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兒童精神科醫生或老師等會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制定為有關兒童、其兄弟姊妹及照顧者的支援和福利計劃，亦會按需要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或兒童精神科醫生為有關兒童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或治療。若有關兒童繼續上學，學校會提供安全且充滿關懷的學習環境和密切留意有關兒童的表現和學習進展，並會為有關兒童提供持續和合適的支援。如有需要，學校可以尋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

改善教師人手

15. 政府致力提升香港的教育服務質素。多年來，教育局一直因應學校的需要，改善教學人員的資源，以及推行多項措施，提升教師的地位及專業水平。教育局剛由 2017/18 學年起，將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核准班級數目及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劃一增加 0.1，以穩定教師人手，推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造福學生。

16. 教育局亦由 2017/18 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統籌主任須帶領學生支援小組，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策劃、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以進一步建構共融文化和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

17. 值得注意的是，現時提供予公營學校的教學人手資源，並不只局限於按「班師比」計算的常額教師編制，當中亦包括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席，以及為配合特定的政策目標而可供學校靈活調配的現金津貼，讓學校按校本需要，利用津貼聘請額外教學人員及／或購買服務。政府會視乎實際需要及資源運用的優次，考慮進一步增撥資源，實踐優質教育。

幼稚園的缺課通報機制

18. 就呈報幼稚園缺課的機制，教育局現正朝連續七天缺課通報教育局的方向，考慮其執行細節。然而，教育局亦強調，學校人員對兒童被虐特徵的辨識能力及警覺性，是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

的關鍵。無論缺課通報機制規定如何，學校教職員也應經常注意學生的狀況，並在懷疑有兒童受虐時盡快作出轉介，而不應受制於申報缺課的日數，亦不一定需要經缺課通報機制作出舉報。

加強有關處理虐兒個案的教師培訓

19. 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和警務處協作，積極加強學校人員的培訓，於本年一月底及二月初為幼稚園及小學舉辦了首輪簡介會，由教育心理學家及有關部門代表，介紹如何識別和轉介懷疑虐兒個案，加強學校人員對兒童被虐特徵的辨識能力及警覺性，及提升他們對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的了解，以期能及早發現及介入虐兒個案。與會者反應正面，我們計劃在明年下一季繼續舉辦第二輪簡介會，讓更多學校人員參與。

學生的功課壓力

20. 本局一直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功課量並非主要及唯一決定學生完成功課所需的時間，而影響學生對於家課會否感到壓力的背後因素是多方面和複雜的。由於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能力都不盡相同，如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每天／周末／長假期家課數量上限要求，未能照顧支援學習滯後的學生，也沒有考慮如何提升資優學生的潛質，對促進拔尖保底的工作毫無裨益，也不尊重學校管理層和教師的專業。

21. 學校須因應學生學習的多樣性，制定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協調各科教師，就家課的次數、數量、類型、內容質素定期進行檢視，善用家課資料回饋學與教，更應充分考慮家長的意見，以確保家課安排合適，配合學生的能力和學習興趣，促進自主學習和求知精神。

22. 有效益的家課可以培養學生學習興趣。教師需設計有趣、多元化的家課，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不應安排過量和機械式抄寫及操練，尤其對於小一學生，更要靈活處理，適當調整默寫的次數、評估份量和範圍，不應過多。在小一學生入學後的首數個月，宜避免過於重視紙筆測試或默寫的準確性。

23. 在校本管理精神、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學校和家長應透過恆常渠道就家課事宜加強溝通，以確保學校制定及落實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家長可就其子女家課事宜，直接向學校表達他們的意見及改善建議，完善校本家課政策。

24. 本局會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了解及敦促學校制定合適的家課政策，並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持續發展。如接獲家長有關個別學校家課問題或過度操練的投訴個案，本局會作出跟進。

25. 在幼稚園方面，本局在 2017 年 2 月推出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明確指出學校不應安排過量、頻密或過於艱深的家課，例如不得要求幼兒班兒童執筆寫字，也不得要求低班和高班兒童做機械式的抄寫或操練式的計算練習。在質素保證架構下，經優化的表現指標亦包括相關指標。在進行質素評核時，教育局視學人員會全面評鑑學校於各個範疇的表現，包括推行課程的情況，如發現幼稚園的課業安排沒有遵守相關規定，會要求學校改善，並立即停止有關安排。

性教育

26. 性教育為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而非一科獨立的科目，亦並非狹義地限於與「性」相關的教育。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例如與個人成長、衛生、青春期，交友、戀愛、婚姻、保護身體和性別平等相關內容，已納入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並適時補充更新。現時學校中、小學的課程均涵蓋認識身體與保護自己相關的課題，例如：「保護自己的身體，包括私隱部位」、「保持警覺，保護自己」等；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的學習期望亦包括「懂得保護自己，嚴加抗拒帶有侵犯性的語言和行為」。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透過周會、班主任課、講座或其他學習經歷，進一步加強性教育，並就與性有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拒絕別人的冒犯，教導學生在有需要時向長輩、輔導人員或機構尋求協助。

27. 為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教育局一直製作不同題材的網上學與教資源，例如委託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製作性教育動畫資源及教案，內容涵蓋性別平等、防範性侵犯、友儕間的性騷擾等主題；以及委託／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團體等協辦相關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等，主題包括「如何在中／小學推行有效的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預防性騷擾及戀愛暴力」等。教育局期望學校的性教育能培育學生面對與性相關的議題時，能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並以理性客觀的分析，作出合理的判斷和負責任的抉擇。

為受虐兒童作短暫學位安排

28. 就受虐兒童的學位安排，教育局會與社署緊密聯絡，並按社署的轉校要求及專業意見（包括學童適合於何時復課），以及因應受虐兒童的學習需要、監護人的意願和有關學校學位空缺情況等因素，盡快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服務。

家長教育

29. 政府非常重視家長教育。為進一步加強家長教育，教育局將會於短期內推出全新的手機版家長教育網頁，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包括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等有用的資訊。政府亦已在教育統籌委員會下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制訂進一步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以期協助家長培育子女健康愉快地成長。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的回應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的檢討

30.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制定及由社署發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程序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當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初步評估、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計劃等。為進一步完善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社署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整本的《程序指引》。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政府部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31. 專責小組於 2017 年初就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處理手法諮詢了各界別的意見，社署會在現正進行檢討《程序指引》時一併考慮所收集的意見。檢討工作預期於 2019 年下旬完成。

及早識別和支援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

32. 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採取多項措施防止虐待兒童，並致力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所需服務。其中分布全港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在照顧及管教兒童上遭遇困難的家長改善照顧質素。

33. 及早識別和介入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惡化。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一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嘗試接觸不願主動求助的家庭。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有關單位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對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以防問題惡化。

前線專業人員培訓

34. 社署定期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訓練課程，加強他們對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處理虐兒、親密伴侶暴力等問題的知識，並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預防暴力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此外，為提高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對保護學童的警覺性，教育局每年均會與社署合作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協助他們及早辨識、介入及支援懷疑受虐待的兒童。社署亦會派員出席警務處、醫管局、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前線服務人員舉辦的培訓活動，提供保護兒童的訓練。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社署聯同警方和教育局為幼稚園及小學教師舉行了連串關於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講座，社署的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亦獲邀負責主講上述訓練課程。

香港警務處的回應

35. 警方是以保護受害人及其家人免受進一步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去處理家暴及虐兒案件。為配合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警方會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致力保障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最佳利益及權利。

醫院管理局的回應

36.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兒科部已經設有虐兒個案統籌醫生，負責處理及照顧受虐兒童的個案。如懷疑受虐兒童需要入院接受觀察或治療，有關兒童可直接入住醫院的兒科病房而不需要由急症室轉介。虐兒個案統籌醫生會，與醫務社工、護士、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及其他有關人士緊密合作，運用保護兒童的專業知識，透過「多專業個案會議」共同制定適切的兒童福利計劃，為懷疑受虐兒童提供支援，並了解兒童的生理、情緒及成長需要。

教育局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署
醫院管理局
2018年2月